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 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52R1

修正案号: 39-5506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电源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厂家的摇杆型电源开关(Rocker-type Switches):  
Carling P/N TA 201- (xx) - (x) ; Piper P/N 47664-07; Grumman P/N  
TB201-TB-W或B206; Cessna P/N S 1824-1或S 2160-1。

这些开关安装于但不限于下列厂家生产的、按照CCAR23部取证的飞机:  
Piper Aircraft Corporation, Cessna Aircraft Company, Grumman  
American Aviation Corporation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D2006-MULT-52, 39-5414, 2006 年 9 月 15 日;

2. EASA AD 2006-0375, 2006 年 12 月 15 日;

3. EASA AD 2006-0274, 2006 年 9 月 5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52, 39-5414

上个世纪90年代, 英国的轻型飞机曾发现多起事故, 安装在驾驶员座舱内的摇杆型电源开关(Rocker-type Switches) 由于过热而产生冒烟现象。这种开关是由Carling公司生产的, 其对大负荷电流回路(如顶部皮托管回路) 没有足够的包容性(sufficient integrity) 或承载能力。经调查发现, 即使更换新的开关仍然可能出现此类问题, 并且此类

电源开关现在也安装于其他型号飞机。为了减少安全隐患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审定司已经颁发了**CAD2006-MULT-52**（39-5414），要求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并在必要的时候更换受影响的开关。

本指令取代**CAD2006-MULT-52**以纠正**Piper**件号的错误，并且扩大了影响范围，即所有**Carling P/N TA201-（xx）-（x）**系列的开关均受本指令影响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完成下列措施：

（1）自2006年9月15日（**CAD2006-MULT-52**生效之日）起，在不迟于下一个年检的时间内，目测检查相关型号开关；

（2）随后，在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间隔内，进行重复性检查；

（3）如果在上述（1）或（2）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，开关末端部附近有过热的现象，那么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开关。

更换相同类型的开关并不能中断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 
010—64473756